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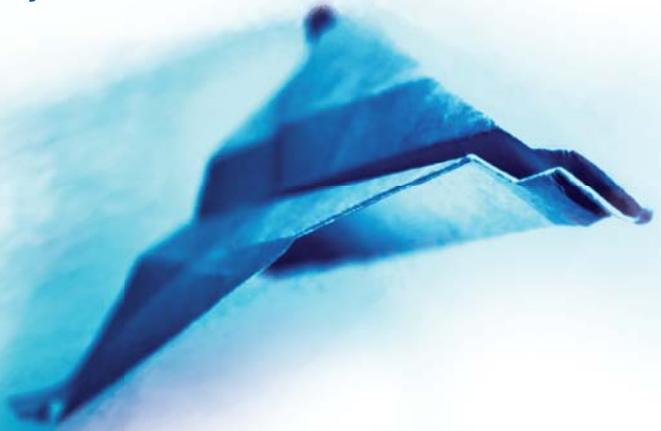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4



T E M U J I N

I N T E R I M R E P O R T 2 0 1 1 中 期 報 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行政總裁)

張穎輝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奕標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鄧炳森先生

龍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和先生

鄧炳森先生

龍子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

鄧炳森先生

龍子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投資經理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託管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9至13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dex.htm>

股份代號

204

中期業績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02	1,295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01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9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其他收入	5	200	—
行政開支		(4,336)	(3,092)
融資成本	6	(148)	(3,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013	(5,20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13	(5,206)
股息	9	—	—
每股收益(虧損)	10		
— 基本(每股港仙)		0.49	(17.52)
— 攤薄(每股港仙)		0.49	(17.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13	(5,2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6	(12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99)	(1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914	(5,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393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2,580	6,767
		22,924	7,160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12	497	—
應收貸款	13	3,730	25,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4	1,15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813	23
		31,654	26,79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6	5,5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	4,200
		9,016	10,031
流動資產淨值		22,638	16,7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30,529
資產(負債)淨值		45,562	(6,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03	6,050
儲備		39,259	(12,654)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45,562	(6,604)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17	0.07 港元	(0.22 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50	90,771	(875)	842	10,696	4,715	(118,803)	(6,6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股本重組	(5,747)	(90,771)	-	-	-	-	96,51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0,696)	-	-	(10,696)
發行股份	6,000	54,000	-	-	-	-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	-	-	-	-	-	(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315)	-	-	216	-	(99)
本期間溢利	-	-	-	-	-	-	3,013	3,013
	<u>6,303</u>	<u>53,948</u>	<u>(1,190)</u>	<u>842</u>	<u>-</u>	<u>4,931</u>	<u>(19,272)</u>	<u>45,56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50	83,205	(455)	842	13,370	3,725	(105,520)	2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7,566	-	-	(2,674)	-	-	5,89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22)	-	(1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06)	(5,206)
	<u>6,050</u>	<u>90,771</u>	<u>(455)</u>	<u>842</u>	<u>10,696</u>	<u>3,603</u>	<u>(110,726)</u>	<u>78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399	(377)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750)	(1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948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597	(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2	-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	868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13	34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813	34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於百慕達續存之形式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至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分類，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故認為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營運。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韓國		合共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18,309</u>	<u>110</u>	<u>1,117</u>	<u>1,117</u>	<u>7,952</u>	<u>30,225</u>	<u>27,378</u>	<u>31,452</u>
未分配公司 資產							<u>27,200</u>	<u>2,504</u>
總資產							<u>54,578</u>	<u>33,956</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2,088</u>	<u>1,291</u>	<u>2,088</u>	<u>1,291</u>
未分配公司 負債							<u>6,928</u>	<u>39,269</u>
總負債							<u>9,016</u>	<u>40,56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 資產	39	87	-	-	-	-	39	87
折舊	<u>25</u>	<u>209</u>	<u>-</u>	<u>-</u>	<u>45</u>	<u>85</u>	<u>70</u>	<u>294</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796	1,2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	—
	<hr/>	<hr/>
	1,802	1,295
其他收入：		
撥回過往年度專業費用之超額撥備	200	—
	<hr/>	<hr/>
總計	2,002	1,295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收入指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48	3,409
	<hr/>	<hr/>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377	366
非執行董事	1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2	120
—執行董事酬金	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董事酬金總額	996	492
員工成本		
—薪金	358	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4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363	308
核數師之酬金	100	—
租金及差餉	829	543
折舊	70	493
投資管理費用	295	50
及計入下列各項：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796	1,2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溢利(虧損)	3,013	(5,20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13,767,244	29,701,309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相同。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1)	1,117	1,11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2)	3,278	5,650
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3)	18,185	-
	22,580	6,767

可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上海恒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恒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	1,991	1,991	(874)	(874)	1,117	1,117

上海恒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之業務。本期間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值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Ergomics Co., Ltd. (「Ergomics」)	韓國	15%	-	2,104	-	-	-	2,104
ILC Co., Ltd. (「ILC」)	韓國	20%	3,278	3,546	-	-	3,278	3,546
總計			3,278	5,650	-	-	3,278	5,650

Ergomics主要從事PIP產品及設備之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於Ergomic投資之賬面值為2,104,000港元，相當於Ergomics約15%股本權益。本期間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以2,105,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Temuj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I Limited，該公司持有Ergomics股本權益。

ILC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投資之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元(約相等於3,278,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評定毋須就投資於ILC作出減值虧損。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9,500	-	(217)	-	9,283	-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 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Smart Pla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	-	(98)	-	8,902	-
		18,500	-	(315)	-	18,185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擬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擬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有關債券證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8,185,000港元。

12. 指定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97	-

13. 應收貸款

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3,472	21,275
應收利息	258	4,339
	<u>3,730</u>	<u>25,614</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u>(3,730)</u>	<u>(25,614)</u>
非流動部分	-	-

附註：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0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息30厘)及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為12厘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1.60港元(可予以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就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限，以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約為33.6%。剩餘價值(相等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下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9,162
利息支出	3,916
推算利息支出	3,343
已轉換為普通股	(5,89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30,529
利息支出	63
推算利息支出	85
已付利息	(4,064)
期內贖回	(26,613)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
	<hr/> <hr/>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等值非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按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為**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16,000**港元)，乃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計算。期內推算利息支出為**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43,000**港元)乃按照未償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29.47%**計算。本期間已付利息為**4,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實際利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之債項(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除外)，惟於相同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按等額及按比例或以擔保之利益或條款大致相同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作抵押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已經贖回。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b)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25,250,760 5,000,000	- -	5,05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本重組(附註b) 發行股份(附註c)	30,250,760 (30,250,760) -	- 30,250,760 600,000,000	6,050 (5,747) 6,00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30,250,760	6,3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1.6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5,000,00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方法為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削減0.19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由本公司與其現任主要股東翠明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完成向翠明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翠明有限公司已向六名獨立投資者減持配售129,418,000股新股份。

17.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45,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6,60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30,250,76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250,760**股)計算。

1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1.00港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6	492

(b) 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其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295	50

附註：

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用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照僱員之薪資(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此後之供款屬自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總額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18	—
	<u>6,882</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入約**1,802,000**港元，主要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206,000**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源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本公司相同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出售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Ergomics Co., Ltd.**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105,000**港元，與其於出售後之賬面值相若。

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乃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股本削減金額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已經發行並悉數繳足股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擬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擬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上海恒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 ILC Co, Ltd.，總成本約為 5,269,000 港元，賬面總值約 4,395,000 港元。本公司亦於香港按市值約 497,000 港元持有上市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 31,65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6,796,000 港元)，資產淨值約為 45,5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 6,60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20,81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3,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借貸。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期間結算日約為 3.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本公司之資本只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韓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之波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其外匯風險之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七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九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員工及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佔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582,000	74.67%
陳奕標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582,000	74.67%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由翠明有限公司持有。劉輝先生及陳奕標先生各自於翠明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劉輝先生及陳奕標先生被視作於翠明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翠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0,582,000	74.67%
Bestlead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582,000	74.67%
The Great Wall Glob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582,000	74.67%
陳倩華(附註1、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582,000	74.67%

附註：

1. 翠明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由Bestlead Group Limited、The Great Wall Global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劉輝先生分別擁有29%、26%及39%權益。劉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Bestlead Group Limited為私人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奕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奕標先生被視作於Bestlead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股份及下文附註3所述The Great Wall Global Capital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he Great Wall Global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私人公司，由陳奕標先生之配偶陳倩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陳倩華女士被視作於The Great Wall Global Capital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股份及上文附註2所述Bestlead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買賣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述者除外：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
2.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期間內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當中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董事會已就現行委任無指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結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屬公平及合理，故現時無意改變現行做法。

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委任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展望

為配合其投資政策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在公眾及私募股本市場上尋求切適合本集團投資準則的投資機會。此等投資將會賺取更加穩健且風險較小的回報，即使面對跌市情況，仍有可能帶來正面回報。

於合適情況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憑藉更豐厚財政資源，本集團可擴展能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之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 E M U J I N